

買賣結算交割作業

票券商與投資人間交易

1. 投資人須至清算交割銀行辦理券項劃撥帳戶之開戶，並以該清算交割銀行之新臺幣或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，作為款項交割帳戶。
2. 投資人與票券商議價買賣短期票券後，由票券商將交割訊息通知本公司。
3. 投資人應以臨櫃或其他清算交割銀行提供之服務（如語音、網路銀行等）辦理交割內容之確認。
4. 交割確認後，本公司通知中央銀行業務局或財金公司辦理款項清算。
5. 中央銀行或財金公司完成款項收付作業後，本公司即辦理券項撥轉事宜。

票券商間交易

1. 本公司接獲買賣雙方票券商交割通知，經比對無誤後，通知中央銀行業務局或財金公司辦理款項清算。
2. 中央銀行或財金公司完成款項收付作業後，本公司即辦理券項撥轉事宜。